

证券代码：430263

证券简称：ST 蓝天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注册地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幂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,232,8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4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1 人，董事潘诚、潘铎、刘玉粉、刘慧莹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郭学国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北京市凯亚律师事务所杜超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编写了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2,232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、0 股反对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、0 股弃权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监事会编写了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2,232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、0 股反对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、0 股弃权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之规定，公司编写了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详情请参见2021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公告的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及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2,232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、0 股反对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、0 股弃权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“中兴财光华审会字（2021）第 202147 号”《审计报告》，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报告期内归属于股东综合收益额为 -35,587,393.16 元，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-118,105,013.35 元。为了保证公司有充足资金用于扩展发展，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计划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2,232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、0 股反对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、0 股弃权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0 年《审计

报告》，公司编制了《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2,232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、0 股反对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、0 股弃权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对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“2020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”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情请参见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公告的《董事会对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“2020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”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0）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2,232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、0 股反对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、0 股弃权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对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“2020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”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情请参见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公告的《监事会对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“2020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”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1）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2,232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、0 股反对，
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、0 股弃权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凯亚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 杜超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: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《北京市凯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4 日